**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院文〔2015〕15号

**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新进教师参与教学活动及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**

为帮助新进教师尽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，经学院研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新进教师应根据拟承担课程情况，由学院或系指定指导教师，并为指导教师助课（原则上不允许上课）。助课期间应协助指导教师备课，并到课堂听课不少于对应课程的2/3学时。学期或课程结束后，由新进教师申请，学院组织重新就该门课程进行试讲（试讲章节由学院临时指定）。试讲通过者，从下一学期开始可以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，否则，继续进行助课。

2、新进教师原则上应在实验中心（室）工作1-2年。在实验室工作期间，工作安排相当于专职实验人员，应服从实验中心（室）负责人的安排，参与实验中心（室）的考核。考核不合格者，按学校或学院相关规定执行，并推迟职称评定。

3、本办法即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河南理工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

 2015年7月7日